



华彦邦

NEEQ : 833717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 Jing Hua Yan Bang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武永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段杨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段杨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武晓兰
电话	010-51267884
传真	010-64820074
电子邮箱	info@hybtec.com
公司网址	www.hybtec.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园甲1号综合楼4层405-406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1,878,992.50	21,020,549.69	4.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90,028.28	14,915,383.62	-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49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9%	29.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40%	29.0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3,831,376.76	15,106,110.21	-8.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55.34	705,687.17	-117.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7,638.51	27,979.79	-7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0,907.58	1,052,331.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84%	4.8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0%	0.1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114.2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63,336	32.63%	-	3,263,336	32.6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6,681	16.87%	-	1,686,681	16.87%
	董事、监事、高管	559,205	5.59%	-	559,205	5.59%
	核心员工	0	0%	-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737,663	67.37%	-	6,737,663	67.3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0,045	50.60%	-	5,060,045	50.60%
	董事、监事、高管	1,677,618	16.77%	-	1,677,618	16.77%
	核心员工	0	0%	-	0	0%
总股本		10,000,999	-	0	10,000,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3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武永胜	5,046,556	-	5,046,556	50.4605%	3,784,917	1,261,639
2	武晓兰	1,756,387	-	1,756,387	17.5621%	1,317,291	439,096
3	何道扬	1,700,170	-	1,700,170	17.0000%	1,275,128	425,042
4	祝成琴	480,436	-	480,436	4.8039%	360,327	120,109
5	钱茂森	388,658	-	388,658	3.8862%	-	388,658
合计		9,372,207	0	9,372,207	93.71%	6,737,663	2,634,544

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普通股前五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武永胜与何道扬是夫妻关系，与武晓兰为兄妹关系，祝成琴是武永胜和武晓兰的母亲。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本公司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本公司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采用该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3)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4)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5)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根据租赁期限的长短确定（4.35%）。

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期限短于 1 年，根据租赁准则的规定，简化处理，所以租赁新准则的实施对期初数无影响。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彦邦全联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集群注册）；法定代表人：武永胜；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已于 2021 年 0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补充审议。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